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86年4月15日第200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月25日第237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第29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網路之應用及推動行政、教學、學生事務電腦化，本校學生均需使用本校網路骨幹與資訊服務，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，以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觀念，茲訂定本收費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包括學生自行上機、上網及上課實習費用。
- 第三條 收費辦法
非住宿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肆佰元整；住宿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